

赣 南 医 学 院

赣医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长江学子”奖学金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行政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长江学子”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6月10日

“长江学子”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长江学子”奖学金是赣南医学院 1983 届校友、定南县人民医院董事长江洲先生捐资在赣南医学院设立的奖学金。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从江洲先生捐资的基金利息收益中提取部分金额作为“长江学子”的奖学金。

第二条 “长江学子”奖学金面向临床医学专业的全日制在校生（不含留学生），每年 9-10 月评选一次（具体时间以当年评选工作通知为准）。每年评选 10 人，奖学金额为每名学生人民币 2000 元整。

第三条 “长江学子”奖学金奖励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爱校爱班、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勤勉进取，奉献担当，诚信友善。作风正派，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

3. 奖励对象为在学校修业已满一年以上(含一年)正式注册的本科临床医学专业学生;
4.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位于同专业同年级前 20%:
 - (1) 上一学年考试科目在 80 分(含 80 分)、平均成绩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且考查科目合格;
 - (2) 上一学年成绩列同年级同专业专业前十名。
5. 积极参加学校的假期“五个一”仁爱教育践行活动和“宿舍、课堂、礼仪”文明建设活动;
6. 具有较强的科学的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参与省级课题或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有残疾者例外);
8. 在校期间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9. 经学校研究认定,有其它突出表现或突出贡献者,如国家级学科竞赛、文体比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一等奖以上荣誉;或者受到省、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公开通报表扬等等;
10. 江西定南、江苏籍贯的优秀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奖励。

第四条 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奖励评审工作。评审工作日常具体事务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第二章 评选工作

第五条 基础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本奖学金的宣传和推荐工作。

第六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

第七条 基础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应按本规定的奖励条件，经有关教师、学生代表民主评议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将《“长江学子”奖学金申请表》报送学校学生工作处，同时保存好候选人的书面申请及申请表、体育达标证明（因残因病未达标者应出具病残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材料要求齐全、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第八条 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基础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的候选人基础上进行评审，择优评定出当年获奖学生。若当年合格人选不足，其指标由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收回，留待次年安排使用。

第九条 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将评选结果正式通知基础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获奖人和江洲先生，张榜公布并通过一定形式宣传获奖学生的事迹。

第十条 该奖学金获得者的申请表由学生工作处存档。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在教育基金中设“长江学子”奖学金专用账户。

第十二条 每年奖学金的提取，由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具经费预算，经江洲先生审核同意后，由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支配使用。

第十三条 “长江学子”奖学金的开支范围仅限于学生奖学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获奖学生应将奖学金用于补贴自己的学习和生活，不得用于请客送礼和铺张浪费，否则取消其荣誉，收回奖励证书，并取消其次年奖学金申请权。

第十五条 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做到公正合理，以真正激发学生学习热情，不允许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学校师生有权监督本办法的执行，发现问题可以向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反映。如情况属实，学校教育管理委员会有权收回当年度全部奖学金。

第十六条 根据基础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推荐工作情况，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将采取适当的方式鼓励先进。对评选工作不认真者，经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有权减少其名额，甚至取消名额。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其修订需经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和江洲先生同意。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学校各党委、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赣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